

证券代码：837065

证券简称：华建云鼎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华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刘力军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上海晓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区堡镇大通路 407 号 5 幢 109 室（上海堡镇工业区）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不适用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力军	
股份名称	华建云鼎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年5月8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4,624,000 股, 占比 9.248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4,624,000 股, 占比 9.248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24,000 股, 占比 9.248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5,504,900 股, 占比 11.0098%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5,504,900 股, 占比 11.0098%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04,900 股, 占比 11.009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力军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北京华建云鼎科技股份公司 880,900 股股份，合计持有 5,504,900 股股份，且全部为无限售股份，刘力军所持有股份占北京华建云鼎科技股份公司总股份的 11.0098%。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力军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刘力军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挂牌公司流通股，不涉及相关协议，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力军

2024 年 5 月 10 日